

鹰潭高新区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鹰高财购处字[2024]第 01 号

投诉人：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81MA39A3MK70

法定代表人：徐绘鹏

联系电话：15270215698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顺发小区 36 号

被投诉人 1：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鹰潭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19 号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0701-6319379

被投诉人 2：鹰潭市一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鹰潭市信江新区滩上刘家安置区 6 排 11 号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15180084749

一、基本情况

鹰潭市第六中学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YTYQ-2024-GX001DZ）2024 年 8 月 21 日，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8 月 28 日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2024 年 9 月 3 日，代理机构对质疑作出回复。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

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投寄）向本局提起投诉。本局于 9 月 5 日收悉。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投诉人以书面形式就投诉事项作出说明。现本局就投诉事项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与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提供封面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 第十七条的相关法律法规。

投诉依据：在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评标标准 技术评分（50 分）设备集控应用软件中，1. 支持系统智能分析设备违规使用情况，并提供对应的处理策略：包含：支持分析设备在非教学时间段使用，提供设置无人使用自动关闭功能；支持分析设备使用的非教学软件情况，提供一键拦截功能；支持分析设备访问的网址信息，标识违规网址，提供一键禁止访问功能。全部满足得 2 分。2. 支持清理系统盘备份、缓存、日志等垃圾文件；支持大文件迁移，如将系统盘视频、图片、音乐及文档等文件迁移至其他盘符。全部满足得 2 分。3. 支持批量清理单个或

多个磁盘文件夹，释放设备磁盘空间；支持格式化非系统盘磁盘。全部满足得 2 分。4. 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传输大文件，设备接收到后会立即执行，并在设备正常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穿透完成后，设备即可使用已安装软件、已传输文件、执行已接收指令，且穿透过程中无需人为解冻。全部满足得 2 分。评审依据：以上 1-4 条提供封面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

投诉人诉求：取消或变更质疑（投诉）的问题，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给所有参与此项目的投标公司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投标环境。

（二）被投诉人答复

关于投诉事项的说明：认为在招标文件在“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的佐证材料，是满足采购标的质量、安全、技术规定等要求的重要体现，是与本项目的实际采购需求和履行合同相关的技术、商务要求，是采购人确保采购质量、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合理且必要之举。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人的公章，不是制造商的公章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参与投标的行为，所有投标人都可以参与投标，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

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件》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对投诉涉及的内容进行了调查核实，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CMA 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英文缩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为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公正性，所有向社会出具公证性检测报告的质量检测机构必须获得计量认证资质。资质认定是行政许可，具有强制性。检验检测机构取得 CMA 资质认定后，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就可以在出具的检测报告上标注 CMA 标志。CMA 在中国具有法律效力。

CNAS 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英文缩写，检测机构取得 CNAS 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以后，就可以在检测报告上标注 CNAS 标志。但实验室认可不是行政许可，申请实验室认可是检测机构的自愿行为。

本项目是学校教学仪器设备采购，具有特殊性。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CMA）。而 CNAS 认可是机构自愿行为，企业实验室仅获得 CNAS 认可证书，不能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因此要求同时“提供封面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本项目的要求偏高。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

责令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做出变更，仅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 CNAS 认证非强制性检测不得作要求。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鹰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鹰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

